

# 中期業績報告

## 二零零八

The logo for Perfectech, featuring the word "Perfectech" in red text on a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hich is itself set within a dark blue rounded square border.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及3	199,363	199,917
銷售成本		<u>(168,731)</u>	<u>(163,202)</u>
毛利		30,632	36,715
其他收入	4	2,799	11,275
分銷成本		(8,031)	(8,830)
行政費用		(19,436)	(19,5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5)
其他費用	5	(64,132)	(997)
財務費用		<u>(348)</u>	<u>(1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516)	18,307
所得稅開支	7	<u>(308)</u>	<u>(2,38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58,824)</u></u>	<u><u>15,9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796)	15,070
少數股東權益		<u>(28)</u>	<u>85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58,824)</u></u>	<u><u>15,921</u></u>
股息	8	<u><u>10,573</u></u>	<u><u>16,608</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19.46)仙</u></u>	<u><u>4.98仙</u></u>
攤薄		<u><u>(19.37)仙</u></u>	<u><u>4.93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59,413	63,008
預付租金		172	209
商譽		3,561	3,561
遞延稅項資產		1,044	1,103
		<b>64,190</b>	<b>67,881</b>
流動資產			
存貨		138,871	70,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6,756	98,566
預付租金		75	75
應收稅款		1,315	1,6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53,622	19,392
衍生財務工具		-	3,296
抵押銀行存款		19,864	74,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71	53,400
		<b>336,874</b>	<b>321,388</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3,894	51,810
衍生財務工具		44,123	32,484
稅項負債		3,556	3,123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13	31,796	-
銀行透支		1,905	-
		<b>155,274</b>	<b>87,417</b>
流動資產淨值		<b>181,600</b>	<b>233,97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5,790</b>	<b>301,852</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1	2,262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13	11,959	-
		<b>13,680</b>	<b>2,262</b>
資產淨值		<b>232,110</b>	<b>299,590</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0,299	29,975
儲備		193,474	261,2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b>223,773</b>	<b>291,225</b>
少數股東權益		8,337	8,365
總權益		<b>232,110</b>	<b>299,59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975	78,944	3,884	55	4,074	174,293	291,225	8,365	299,590
股息	-	-	-	-	-	(10,573)	(10,573)	-	(10,573)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390	1,920	-	-	-	-	2,310	-	2,310
由購股權儲備轉撥	-	510	-	-	(510)	-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66)	-	66	-	-	(427)	(427)	-	(427)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4	-	-	34	-	34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58,796)	(58,796)	(28)	(58,8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299</u>	<u>81,374</u>	<u>3,950</u>	<u>89</u>	<u>3,564</u>	<u>104,497</u>	<u>223,773</u>	<u>8,337</u>	<u>232,11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16	77,723	3,343	45	2,204	171,007	284,638	7,893	292,531
股息	-	-	-	-	-	(16,608)	(16,608)	-	(16,608)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100	508	-	-	-	-	608	-	608
由購股權儲備轉撥	-	126	-	-	(126)	-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170)	-	170	-	-	(1,403)	(1,403)	-	(1,403)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	3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15,070	15,070	851	15,9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246</u>	<u>78,357</u>	<u>3,513</u>	<u>48</u>	<u>2,078</u>	<u>168,066</u>	<u>282,308</u>	<u>8,744</u>	<u>291,05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9,941)	11,506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4,079)	(43,74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35,065</u>	<u>(8,2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8,955)	(40,5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00	63,77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u>21</u>	<u>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466</u></u>	<u><u>23,23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71	25,506
銀行透支	<u>(1,905)</u>	<u>(2,267)</u>
	<u><u>24,466</u></u>	<u><u>23,23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或上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345	67,300	38,189	66,529	-	199,363
分類間銷售	2	9,365	1,515	786	(11,668)	-
總收益	<u>27,347</u>	<u>76,665</u>	<u>39,704</u>	<u>67,315</u>	<u>(11,668)</u>	<u>199,363</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2,182</u>	<u>3,333</u>	<u>(309)</u>	<u>105</u>	<u>(452)</u>	<u>4,859</u>
投資虧損						(63,193)
未分攤企業收入						166
財務費用						(348)
除稅前虧損						(58,516)
所得稅開支						(308)
本期間虧損						<u>(58,824)</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599	97,458	44,028	82,128	329,213
未分攤企業資產					71,851
綜合總資產					<u>401,064</u>
負債					
分類負債	54,060	27,245	2,175	23,996	107,476
銀行貸款					43,755
未分攤企業負債					17,723
綜合總負債					<u>168,954</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448	768	-	1,888	4,104
折舊及攤銷	1,997	2,873	27	2,725	7,622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153	59,421	44,814	72,529	-	199,917
分類間銷售	11	5,309	2,073	710	(8,103)	-
總收益	<u>23,164</u>	<u>64,730</u>	<u>46,887</u>	<u>73,239</u>	<u>(8,103)</u>	<u>199,917</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1,993</u>	<u>220</u>	<u>836</u>	<u>7,895</u>	<u>(686)</u>	<u>10,258</u>
投資收入						8,840
未分攤企業開支						(682)
財務費用						(109)
除稅前溢利						18,307
所得稅開支						(2,386)
本期間溢利						<u>15,921</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4,885	82,207	39,773	93,191	290,056
未分攤企業資產					99,213
綜合總資產					<u>389,26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7,944	17,777	1,738	25,369	72,828
未分攤企業負債					16,851
綜合總負債					<u>89,679</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123	2,457	5	2,238	5,823
折舊及攤銷	2,183	3,735	38	2,865	8,821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10,542	109,477
歐洲	22,044	19,243
美洲	32,247	25,488
亞洲(除香港外)	30,492	42,460
其他	4,038	3,249
	<u>199,363</u>	<u>199,917</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207,232	241,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3,832	147,719
	<u>401,064</u>	<u>389,269</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33	88
中國	3,071	5,735
	<u>4,104</u>	<u>5,823</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59	62
利息收入	892	1,93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	127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5,68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增加	-	544
財務工具之匯兌收益	-	1,692
其他	1,746	1,234
	<u>2,799</u>	<u>11,275</u>

## 5 其他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	8,746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22,401	99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減少	14,935	—
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	18,050	—
	<u>64,132</u>	<u>997</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622	8,821
預付租金之解除	37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27	532
	<u>7,686</u>	<u>9,390</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務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90	2,126
遞延稅項	(482)	260
	<u>308</u>	<u>2,3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		
二零零七年度每股港幣3.5仙(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港幣5仙)	<b>10,573</b>	16,608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5仙)。

##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58,796,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5,070,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302,157,452</b>	302,788,829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1,357,851</b>	2,955,255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b>303,515,303</b>	305,744,084

##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4,10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823,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70,722	59,457
61-90天	11,757	12,894
91-120天	3,756	7,604
超過120天	6,667	15,571
	<u>92,902</u>	<u>95,52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41,905	27,679
61-90天	1,835	3,175
91-120天	5,157	582
超過120天	1,811	2,193
	<u>50,708</u>	<u>33,629</u>

## 13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080	-
信託收據貸款	28,675	-
	<u>43,755</u>	<u>-</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79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959	-
	<u>43,755</u>	<u>-</u>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1,796)	-
	<u>11,959</u>	<u>-</u>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2,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5年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貸款約港幣520,000元已償還。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9,975	30,3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90	10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66)	(170)
	<u>70,000</u>	<u>70,000</u>	<u>30,299</u>	<u>30,246</u>

## 15 承擔

###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8	—
已授權但未簽約	364	2,109
	<u>492</u>	<u>2,109</u>

###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21	6,35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2,841	10,289
超過五年	34,370	34,300
	<u>54,332</u>	<u>50,943</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八年。

## 16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82,313,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67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港幣18,000,000元至21,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持作買賣用途，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 17 或然負債

###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向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約港幣45,6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	562
潘少忠先生	120	84
	<u>120</u>	<u>84</u>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2.5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收益總額維持穩定，約為港幣199,36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9,917,000元)，跌幅少於1%，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8,796,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5,070,000元)，顯示本集團之表現急劇逆轉。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約為港幣4,85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258,000元)，跌幅約53%。下文闡釋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詳細表現。

投資虧損約港幣63,193,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8,840,000元)已計入期內虧損，投資虧損包含(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約港幣8,746,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約港幣22,401,000元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減少約港幣14,935,000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盈利警預公佈(「公佈」)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預期受到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產品合約以減低其可能面對人民幣升值之外匯風險所招致之虧損之不利影響。已變現虧損約2,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353,000元)已計入「其他費用」作為「財務工具之匯兌虧損」，而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1,840,000元)已計入「其他費用」作為「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減少」，總虧損約為5,153,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0,193,000元)。

##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8%至約港幣27,3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153,000元)，此分類所佔貢獻上升約9%至約港幣2,1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93,000元)。此分類之收益於本年度上半年止住跌勢，原因是售價調高彌補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由於上半年一般是此分類的淡季，此分類的全年收益可望達到穩定而合理的貢獻。

##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3%至港幣6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421,000元)，並錄得約港幣3,3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0,000元)貢獻，增幅超過14倍。經過一連串產品組合的重新定位後，此分類開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然而，由於此分類之若干業務範疇(如印刷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未確定此分類全年業績表現將如上文所述有所改善。

## 貿易業務

此分類之收益減少約15%至約港幣38,1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814,000元)，此分類之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309,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836,000元)。本集團對於與客戶洽商業務方面時刻採取審慎的政策。因此，預期此分類不會有重大貢獻。然而，此分類之存在在戰略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及貢獻分別約為港幣66,5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2,529,000元)及港幣1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95,000元)，跌幅分別約為8%及99%。面對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加上售價保持不變，此分類之業績在本年度上半年大幅下跌。由於售價將會上調，預期此分類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以及對沖外匯之財務工具。期內，由於金融市場轉壞，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虧損約為港幣63,193,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8,840,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47,31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7,000元)，餘款約港幣6,30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45,000元)則持作權益相連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認購名義值約港幣82,31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670,000元)之上市證券。承擔額須按月支付，金額介乎約港幣18,000,000元至港幣21,000,000元。一般而言，所購入之證券將於短期內出售，故預期承擔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交易決策之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http://www.perfectech.com.hk)。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實在面對重重挑戰：「於二零零八年，美國有可能因為次按危機而出現經濟衰退，以致環球經濟環境前景未明而反覆波動。國內方面，中國生產成本將持續上漲，原因為內地推出新勞動合同法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及各個分部競爭激烈…」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的負面影響逐漸浮現，導致股市環境出現不利轉變，上市證券市價大幅下挫，加上公佈所載對沖招致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大幅虧損。

由於美國次按危機的負面影響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該影響將於何時及會否完結仍是未知之數，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陰霾密布。因此，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表現穩定及良好，董事對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抱悲觀態度及未能確定本集團全年表現會否改善。

##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1,95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31,79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約為19.5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4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9,000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53,62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7,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9,8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209,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利率計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基本上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主要銀行訂立若干財務工具以對沖美元及人民幣風險，尤其是近年來人民幣逐步持續增值。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8,9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18%。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因行使 購股權而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3,000,000	-	(2,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雅雄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8,000,000	-	(900,000)	7,1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00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00,000</u>	<u>-</u>	<u>(3,900,000)</u>	<u>19,5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25,400,000</u>	<u>-</u>	<u>(3,900,000)</u>	<u>21,5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及港幣0.85元。

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行使，本公司股份於該等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99元、港幣0.89元及港幣0.61元。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30,000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3,621,630	129,251,630 (a)	42.66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0.82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3,600	7,323,600	2.42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1,000	3,711,000	1.22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	2,200,000 (c)	0.73

附註：

- 潘少忠先生為25,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分別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持有之1,864,000股及101,757,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m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在上述股份中，其中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葉稚雄先生被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100%實益擁有。



##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C)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d)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e)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64,000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127,387,630	129,251,630 (g)	42.66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h)	20.82
Allianz SE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374,971	60,374,971 (i)	19.93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374,971	60,374,971 (i)	19.93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60,374,171	60,374,971 (i)	19.93

附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1,8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7,387,6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h)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b))。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SE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視為擁有Dresdner VPV NV所持60,37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三月	300,000	0.680	–	205,486
二零零八年四月	360,000	0.610	–	221,293
	<u>660,000</u>			<u>426,779</u>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